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225.9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5.33%，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5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39.58%。（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根据万得数据显示，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638.9093，滚动市盈率-286.5813，市盈率水平低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35.134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福建泉州爱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后续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了公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系公司与福建泉州爱丁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丁智能”）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约定，项目推进和实施方案的具体细节尚待双方在后续合作过程中进一步明确，需视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依法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拟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7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福建泉州爱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系公司与爱丁智能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框架性约定，项目推进和实施方案的具体细节尚待双方在后续合作过程中进一步明确，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期限较长，期间将面临

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暂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2024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该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